

南夏墅社区为民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夏墅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南夏墅社区为民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二、合作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项目合作结束后，全套设计文本提供3本给交付甲方存档。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CWZ2021-233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CWZ2021-233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清单报价；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工程质量保险书；
- (7) 安全生产合同；
- (8)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9) 工程廉政合同（一）；
- (10) 工程廉政合同（二）。

四、项目内容及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015838.91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壹分）。

详细清单报价见响应文件

五、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款项付清后，自动失效。

六、付费方式：

-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 2) 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满 1 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 5)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八、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夏墅社区居民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天人合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